

交口县人民政府文件

交政发〔2018〕30号

交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 2020年）调整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调整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调整方案》）已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指导土地利用和管理的纲领性文件，是落实土地宏观调控和土地用途管制，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的重要依据。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部门编制相关规划必须符合《调整方案》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。

二、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《调整方案》，抓紧完成乡级土

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工作，有序推动村土地利用规划的编制，按法定程序报批。各乡镇人民政府在规划调整中，要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，按照推动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要求，加快转变土地利用方式，以深化土地供给侧结构改革和健全人地挂钩机制为着力点，合理安排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用地空间，将耕地保有量、基本农田保护面积、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层层分解落实，不得突破。

三、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组织落实《调整方案》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，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。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内《调整方案》实施情况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责，交口县国土资源局要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的统一安排，做好《调整方案》实施的年度监测评估工作。

附件：交口县水头镇等 7 个乡镇 2020 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
主要控制指标



抄送：县委、县人大、县政协。

交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5月11日印发

附件

交口县水头镇等7个乡镇2020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控制指标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乡(镇)	耕地 保有量	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	建设用地 总规模	城乡建设 用地规模	中心城区建 设用地规模
1	水头镇	1466.87	778.49	1010.83	719.44	529.76
2	康城镇	5454.16	5029.37	621.82	600.25	
3	双池镇	2728.82	2015.45	896.51	877.72	
4	桃红坡镇	3737.91	2965.15	656.63	520.80	
5	石口乡	5633.84	5193.92	499.86	308.64	
6	回龙乡	2655.30	2162.06	595.16	547.78	
7	温泉乡	2741.49	1951.90	389.96	360.29	
	合计	24418.39	20096.34	4670.77	3934.92	529.76